

兴安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清单

政策名称	企业职工培训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其他职业技能培训
适用对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开展以工代训和上岗前培训 2. 企业新录用就业重点群体（农村牧区转移劳动者、新生代农民工、两后生、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和其他人员开展岗前培训 3. 企业新录用的非就业重点群体开展培训 4. 困难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在岗和转业培训 5. 企业职工按照职业技能标准参加在岗和转岗培训、年度安全技能培训 6. 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职工参加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安全技能培训 7. 企业、农牧民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新录用职工（包括新录用并且签订2年及以上劳务派遣协议的劳务派遣人员） 2. 转岗专业职工 	<p>就业重点群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贫困家庭子女 2. 贫困劳动力（建档立卡劳动力） 3.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简称“两后生”） 4. 农村牧区转移就业劳动者 5. 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 6. 退役军人 7. 残疾人 <p>领取生活费补贴人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脱贫人口 2. 就业困难人员 3. 零就业家庭成员 4.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简称“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灵活就业家政服务人员开展岗前和在职“回炉”培训 2.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毕业后两年内未就业且未登记为失业人员的高校毕业生 3. 确有培训需求、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人员 4. 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

补贴标准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后，按培训时间及补贴标准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全额培训补贴	每人每年不低于6000元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后，按培训时间及补贴标准给予全额培训补贴。培训合格后符合生活费（交通费）补贴领取人员可申领补贴，补贴标准每人每天100元。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后，按培训时间及补贴标准给予全额培训补贴
补贴期限	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一年内只可享受培训补贴次数1次，企业下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次数按照政策执行。	学徒培养期限为1-2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3年	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一年内只可享受培训补贴次数1次	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一年内只可享受培训补贴次数1次
申请条件	按照“谁垫付，谁申请”原则支付给企业或给个人	按照“谁垫付，谁申请”原则支付给企业或给个人	按照“谁垫付，谁申请”原则支付给企业或给个人	按照“谁垫付，谁申请”原则支付给企业或给个人
受理机构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受理，盟旗县市就业局初审，人社局复核			
依据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60号) 2.《关于公布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12号) 3.《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19〕173号) 4.《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19〕289号) 5.《关于规范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5〕1552号) 6.《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实施细则》(兴人社发〔2021〕18号) 7.关于印发《“技能中国在兴安”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兴人社发〔2022〕32号) 8.《关于做好2022年度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兴人社发〔2022〕49号) 9.《转发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的通知》(兴人社发【2019】69号) 			

政策名称	生活费补贴	SYB	IYB	网络创业培训	创业实训
适用对象	1. 脱贫劳动力 2. 农村牧区低收入劳动力	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农村牧区转移就业劳动者、“两后生”、下岗失业人员、转岗职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	改善企业培训为上述就业重点群体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处于创业期两年内的创业者参加。	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农村牧区转移就业劳动者、“两后生”、下岗失业人员、转岗职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学校职业教育类班毕业生)及毕业后两年内未就业且未登记为失业人员的高校毕业生。
补贴标准	培训期间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每人每天100元生活费(含交通费)	1000元/人	1000元/人	1000元/人	6个月实现创业的按2000元/人。6个月没有实现创业的按1600元/人。
补贴期限	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一年内只可享受1次	长期	长期	长期	2021-2022年
申请条件	培训期间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每人每天100元生活费(含交通费),支付给培训学员本人	完成规定的培训课时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培训补贴对象一年内不得就同一等级创业培训重复享受补贴。	完成规定的培训课时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培训补贴对象一年内不得就同一等级创业培训重复享受补贴。	完成规定的培训课时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培训补贴对象一年内不得就同一等级创业培训重复享受补贴。	完成规定的培训课时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培训补贴对象一年内不得就同一等级创业培训重复享受补贴。
受理机构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受理,盟旗县市就业局初审,人社局复核				
依据文件	1. 关于进一步做好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发[2012]135号) 2. 关于落实内政办发(2012)135号文件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发[2013]58号) 3.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内就服字[2014]40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内人社发[2015]42号) 5.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创业培训师管理业务操作指南的通知(内就服字[2016]25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60号) 7. 《关于公布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12号) 8. 《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19)173号) 9. 《关于规范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5)1552号) 10. 《关于做好2022年度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兴人社发(2022)49号)				